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verse YUNJI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自2022年10月31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的公告(「短暫停牌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9月11日有關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的公告(統稱「該等內幕消息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2年12月23日有關本集團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統稱「該等業務最新進展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8月4日有關復牌狀況首三個季度最新進展公告(連同短暫停牌公告、該等內幕消息公告及該等業務最新進展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就提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日期為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8月4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自OWK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WKH」) 開展獨立法證調查起，在進行調查及落實調查結果方面耗費大量時間，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文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賬簿及記錄)遭到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成員及／或僱員挪用，以致證據來源有限。此外，調查過程期間發現本公司蒙受額外財務損失，因此需耗費更多時間進行額外調查工作。

於2023年10月16日，OWKH已落實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該報告。董事會於審閱及評估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後，已於2023年10月17日批准並採納法證調查報告。

調查目的

為調查提款，OWKH已獲委聘進行獨立法證審查，藉以(i)分析及查明非法交易；(ii)評估管理層的參與程度；(iii)量化財務影響；及(iv)就內部控制環境提供建議。

為達成上述目的，此法證調查審查致力揭示案情及蒐集充分證據，協助本公司理解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所公佈之可能挪用本集團資金約22.8百萬港元以及於同一時期另外轉出3.4百萬港元的事件(「可能耗散資金事件」)之性質及程度，同時為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如有)提供基礎。

調查範圍

法證調查報告涉及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檢查銀行對賬單及取得銀行意見，以獲取與可能耗散資金事件有關的各項提款或轉賬詳情；
- (ii) 查問調查適當的管理層人員，以了解提款或轉賬詳情；
- (iii) 了解提款或轉賬最初何以記錄於本公司的賬簿內；
- (iv) 釐定提款或轉賬是否獲妥當授權；
- (v) 識別與提款或轉賬有關的獲轉賬者身份；
- (vi) 搜查獲轉賬者的背景，並調查獲轉賬者是否曾經(或現時是否)與本公司或其管理層有關連或相關；
- (vii) 調查是否有真實的文件證據證明提款或轉賬；
- (viii) 調查提款或轉賬的目的及性質，並釐定有關事件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商務或商業理據；
- (ix) 追蹤本公司相關人員所發出的電郵及通信(如有)，以揭示提款或轉賬的完整背景；
- (x) 實地考察獲轉賬者的登記地址或其他被視為合適的地點(如有需要)；
- (xi) 倘在上述程序中識別出任何可能的資金耗散，則根據可得資料形成初步意見，釐定有關交易更傾向屬過失之舉抑或有意為之；
- (xii) 識別可能需進一步調查的範圍；

(xiii) 擬備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彙報上述程序的結果；及

(xiv)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委員會就需作出進一步審查及補救措施的事項提供建議。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董事會謹此披露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建議**」），連同董事會的觀點如下：

主要結果

挪用資產

雖然缺少提款或轉賬的適當文件及證明顯示出未能遵守標準會計慣例及內部控制程序，OWKH設法就潛在挪用資產與數名董事對話，而餘下董事則根本無法作出有關本集團可疑交易的查詢。不幸地，概無曾與彼等對話的人士聲稱其知悉中國雲基集團有限公司的提款或轉賬如何及為何獲授權。並無清晰文檔或電子郵件記錄顯示任何授權人員或董事會曾作出批准。此外，前任董事金俊燁（「**金俊燁**」）於訪談期間強調，彼為批准有關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翁香港**」）內的可能耗散資金事件的相關付款之人士，惟彼僅按另一名前任董事鄭振文（「**鄭氏**」）的指示方如此行事，惟並無任何證明文件或理由。此外，概無有關付款（尤其是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間作出者）曾於吉翁香港董事會內部討論或獲其授權。最後，有關可能耗散資金事件的提款或轉賬時間點亦似乎有問題，原因為其於供股（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宣佈及於2022年9月20日完成，「**供股**」）以及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發行6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後相當短時間內發生。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儘管有必要澄清並無具體證據明確證實挪用資產，惟發現數項重大違規行為及危險信號，當綜合考慮有關事項時引發擔憂及顯示出濫用的資金很有可能用於未披露及潛在的非法活動以及可能存在欺詐活動。雖然可能難以獲得明確證實挪用的直接證據，惟重大的違規行為、缺乏適當的文檔、並無具體授權、獲轉賬者與前任董事之間的聯繫、有限的回應、可疑的時間點及缺乏清晰的商業理由均共同指向此項結論。潛在挪用包括使用供股及購股權計劃的所得款項轉賬資金以及OWKH認為不正常及有問題的其他付款（「**其他有問題付款**」）。誠如法證調查審查所發現，資金乃在並無適當證明文件、授權或明確的合法商業目的之情況下由本公司的賬戶轉賬至獲轉賬者。

高級管理層的參與程度

為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參與程度，OWKH透過訪談確認高級管理層對可能耗散資金事件及其他有問題付款的了解及潛在參與程度。

根據訪談，有關可能耗散資金事件的交易聲稱按集團前董事鄭君瑜（「**鄭氏**」）、鍾成業及鄺氏的指示進行，惟並無任何可行方法從彼等獲取進一步資料。儘管金俊燁確認彼為批准吉翁香港相關付款以及執行及授權其他有問題付款（包括向彼個人賬戶付款）的人士，彼指出彼僅乃按鄭氏及鄺氏的指示行事，惟並無任何證明文件或理由，且彼並無就有關付款舉出進一步合理解釋或理由，此凸顯高級管理層整體的誠信及道德問題。

前任董事不稱職及違反受信責任

根據法證調查報告，多名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有可能違反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受信責任。

金俊燁身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自然對確保交易準確性及合法性負有重大責任，但彼在以下方面未能如是：(a)未經獨立核實，過分依賴他人指示；(b)缺乏對違規事項的質疑；及(c)忽視適當的控制及審批程序，造成相當大的財務損失及使本公司聲譽潛在受損。法證調查報告亦對本集團的前任董事提出評論，指責彼等未能確保在適當授權、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進行財務交易。彼等缺乏盡職審查及積極調查，令人嚴重懷疑彼等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性，以及審核委員會在維護本公司利益及股東價值方面的有效性。

總體而言，法證調查報告指出，未能驗證或質疑相關付款一事已證明，所有前任董事在處理財務交易時均不稱職，並違反其受信責任。儘管可能耗散資金事件在彼等的監察下發生，但就OWKH設法與之對話者而言，彼等概無指出對交易的性質及目的有任何了解，亦無法解釋為何彼等從未進行適當檢查或質疑。

內部控制的缺陷

誠如法證調查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存在多項重大缺陷，為造成挪用資金及財務違規事項的重要原因。該等缺陷為：

- (i) 缺少證明文件的付款：本公司缺乏健全的流程以確保每筆交易都有適當的文件，包括發票、合約或其他相關證據；
- (ii) 授權付款時缺乏雙重控制：只需一名人員即可批准付款交易，增加了詐欺活動不被發現的風險；

- (iii) 缺乏會計記錄：欠缺全面財務記錄妨礙了準確追蹤及核實財務交易的能力；
- (iv) 缺乏有效的舉報政策：本公司內部欠缺有效的舉報政策及機制，使僱員或持份者難以報告潛在財務違規事項或不當行為；
- (v) 培訓及意識不足：對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的最佳常規缺乏足夠的培訓及意識，導致無法實施及執行該等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 (vi) 風險管理不力：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慣例不足以識別和應對潛在的財務風險，而本公司並無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令本公司更容易發生財務不當行為及挪用資金；
- (vii) 審核委員會監督不力：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活動缺乏參與和全面審查，致使違規行為持續存在而未被發現；及
- (viii) 延遲更新銀行訪問權限：延遲更新訪問權限表明加強治理和監督的機會，並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同時削弱了對健全內部控制至關重要的職責分工。

建議

根據主要結果，法證調查報告列出的建議如下：

- (i) 對相關個別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公司應聘請於金融欺詐及公司法方面經驗豐富的律師，這對於展開民事或刑事訴訟、尋求賠償及追究責任方的責任至關重要；

- (ii) 聘請專家進行詳細的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應聘請一家聲譽良好的專業公司，該公司應為獨立且具備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對其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全面審查，內容應涵蓋財務交易的所有方面，包括付款授權、採購流程及職責分工；
- (iii) 進行財務保證審查：本公司應聘請財務保證專家評估其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保證證明應包括對財務記錄、交易及證明文件的詳細審查；
- (iv) 審查交易是否符合相關的GEM上市規則：作為調查後行動的一部分，應審查有關交易是否已適當披露及獲得適當授權，亦應評估任何關聯方交易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指引適當披露及批准；及
- (v) 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應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對財務交易進行適當的授權、核實及文書記錄，包括加強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監督、評估每名高級管理層的合適性及適當性、改善記錄保存常規、加強舉報政策、審查及更新授權簽署人、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提供定期培訓及提高意識計劃以及培養道德行為文化。

董事會意見及整體反應以及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及OWKH作出的建議。董事會同意建議並已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實施建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以下建議已經實施：

- (i) 於2023年4月於高等法院向有關前任董事及僱員提出訴訟，以收回本集團財產；

- (ii) 於2023年5月向有關各方發出催款函，以收回可能耗散資金事件中的款項；
- (iii) 於2023年7月聘請專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儘管該過程因資金不足而暫停；
- (iv) 於2023年7月聘請專家進行財務審查，儘管該過程因資金不足而暫停；及
- (v) 於2023年7月初將吉翁香港的滙豐電子銀行系統滙豐財資網賬戶中的付款授權改為共同授權。

報警

鑒於事態緊急，調查團隊已於2023年9月5日就額外提款一事向香港警務處報案（「**案件**」），亦正考慮針對相關的前任管理層提出潛在民事索償，以收回被轉移的資金（「**索償**」）。本公司將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不時分別就案件及索償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元宇宙雲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宇嘯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宇嘯先生、趙修明先生、蔡佩瑤女士及陳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添才先生、王幼雄先生及林朝荃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